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李良貞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分機549

電子信箱：ha0087@mail.hakka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697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30013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、104年申請案注意事項及講師鐘點費支給標準(103D008488_103D2003516-01.doc、103D008488_103D2003517-01.doc)

主旨：本會為推動104年度客語生活學校計畫，請貴府（局）惠予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轉知所轄學校於103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師生對客語認同及提升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，使客語在校園生活中廣受接納及使用，本會積極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，請轉知中小學及幼兒園等各級學校，踴躍申辦104年度補助案，請依據本會「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以學校為單位，於本會申請網站（<http://school.hakka.gov.tw>）網路填報，並於該網站列印計畫書及申請表核章後，於103年9月30日前向 貴府教育〔國中小（含完全中學）及幼兒園〕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103年度原已有申請客語生活學校者，請用舊有帳號密碼登錄網站，104年度新申請學校，請向縣市政府承辦人員聯繫，俾協



1030013642

助提供帳號密碼。

三、請貴府（局）組成初審小組，就各校所提計畫之創意活潑度、詳實度、參加對象（含教師、學生、家長及社區人士）參與程度、現有客語教學設備、開設客語班數、選修客語人數、參與客語能力認證人數、過去執行成效及計畫之具體可行性等進行初審後，於103年10月15日前將審查結果登錄於本會申請網站，並將縣市初審表、各校申請表、計畫書及聲明書（以上資料皆為正本），送本會辦理複審。

四、本計畫補助經費係以推動客語生活化相關活動運用為限，請用於加強客語教學、辦理客語社團及客語情境布置等，不得使用於參訪活動（講師鐘點費除外）、助教費、車馬費、交通費、加班費、租車、參訪餐費等，及購置財產、機器、設備、樂器暨文物（館）設置等硬體設備。另有關客語支援教師之勞健保費、勞退提撥費用及補充保費等費用，得於旨揭計畫經費內編列並覈實支用。

五、檢附本會「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」、「申請注意事項及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各乙份。相關規定及表件電子檔可至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>主動公開資訊/法規及行政規則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）查詢及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主計室、文化教育處

